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金〔2001〕5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金融企业 财务监管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各地方金融企业：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的指导意见》（豫政〔2001〕26号）精神，为完善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体制，加强财政财务监督，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计划申报制度。

地方金融企业必须接受主管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管，对财务制度要求审批或备案的重要事项，严格履行手续，及时向主管财政部门申报或备案。各地方金融企业要以法人为单位，在每年1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计划和财务主要指标（具体见附表一、二），同时报送信贷资金计划。

二、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计划审批制度。

按照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各级主管财政部门要将地方金融企业申报的财务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批复到各单位。批复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费用（额）、实现利润、应收未收利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含购买土地使用权形式的无形资产）购建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被盗损失和财务盘亏，大宗修理费用，资产摊销，呆帐准备的提取、核销等计划指标。

三、建立地方金融企业会计决算审批制度。

地方金融企业要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会计决算，国有独资或控股的地方金融企业在每年4月底前向同级主管财政部门报送，主管财政部门要对其报送的会计决算报表进行认真审查，并尽快作出批复。其他地方金融企业的会计决算经有审计金融企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同级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四、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费用专户管理制度。

地方金融企业要按照财政部财债字〔1998〕6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费用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单独设立“费用存款专户”，实行费用率与费用总额控制，并于每年2月底以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上报当年费用指标计划，主管财政机关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认真审核费用指标计划，并于3月底以前予以批复。在当年费用计划未批复前，金融企业可按上年同期实际开支情况预支。

五、

根

提取及

起实行

损失。截

准备余

地方

级财政

（包括计

准备提

融企业

六、

对地

单项损

固定资

七、

金融

额原则

在在建

的控制。

对当

的计划

五、建立呆帐准备提取和核销制度。

根据财政部财金〔2001〕127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及呆帐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融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的呆帐准备制度，不再单独申报核销坏帐损失和投资损失。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呆帐准备、坏帐准备和投资风险准备余额一并转入统一的呆帐准备账户管理。

地方金融企业呆帐准备的提取比例和呆帐损失的处理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供其呆帐准备提取情况（包括计提呆帐的资产分项、分类情况、资产风险评估方法、呆帐准备提取比例及变更情况）和呆帐核销情况，财政部门要督促金融企业根据其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提取呆帐准备。

六、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损失鉴定和审批制度。

对地方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单项损失超过5万元的，必须报主管财政部门审批，对价值较大的固定资产报损要经有关部门鉴定。

七、建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建考核制度。

金融企业（公司）全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当年购建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当年提取的折旧额，严禁购建帐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通过挂往来帐等方式逃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建资金的控制。

对当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建资金总额超过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的部分、购建帐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及通过挂

往来帐等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用的资金，按照《会计法》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罚处。同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建资金指标。

八、建立贷款抵债资产的管理和审批制度。

地方金融企业要健全抵债资产管理制度，控制接收抵债资产的范围，严格接收标准。企业接受的抵债资产，要委托具有公物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公开拍卖变现，拍卖收入及时入帐。企业接收的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准自用，特殊情况需要自用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专项审批，并视同于新购固定资产，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手续，按评估公允价格入帐。

九、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制度。

地方金融企业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号），县（市）级金融企业凡一次性采购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省辖市以上的金融企业凡一次性采购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必须采取集中采购，地方金融企业在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后，其每一会计年度固定资产的购置规模，应严格控制在主管财政机关确定购置指标之内。主管财政机关对地方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活动要实施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集中采购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是否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将须集中采购的项目进行零星采

购；

定；

审核

有限

理工

金融

财政

理机

督检

方金

确保

所对

上规

购；

(三)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有关集中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或审核；

(五)购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控制在购置指标之内；

(六)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十、建立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促进地方金融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地方金融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国有股权要逐级审核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国有股权由省属单位持有的，由持股单位的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十一、建立对地方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的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执法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为确保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十二、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中违反国家及以上规定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务

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财务计划申报表

2. 主要指标月报表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填报单位

一、营业
1.
2.
3.
4.
5.
二、营业
1.
2.
3.
4.
5.
6.
7.
8.
三、营业
其中
四、投资
五、营业
六、营业
七、实现
八、上交
九、业务
十、固定资

说明：职二

附件一：

财 务 计 划 申 报 表

(年)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实际	本年计划	比上年增减	
			绝对额	百分比(%)
一、营业收入				
1. 利息收入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其中：与人行往来收入				
3. 手续费收入				
4. 汇兑收益				
5. 其他营业收入				
二、营业支出				
1. 利息支出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 手续费支出				
4. 业务管理费用				
其中：职工工资				
租赁费				
修理费				
资产摊销				
5. 汇兑损失				
6. 提取呆帐准备				
7. 固定资产折旧				
8. 其他营业支出				
三、营业税及附加				
其中：中央营业税				
四、投资收益				
五、营业外收入				
六、营业外支出				
七、实现利润				
八、上交所得税				
九、业务管理费用率				
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建资金				

说明：职工工资按劳动部下达的工资计划填列。

附件二：

主要指标月报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 利息收入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其中：与人行往来收入	
3. 手续费收入	
4. 汇兑收益	
5. 其他营业收入	
二、营业支出	
1. 利息支出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其中：与人行往来支出	
3. 手续费支出	
4. 业务管理费用	
其中：职工工资	
租赁费	
修理费	
资产摊销	
5. 汇兑损失	
6. 提取呆帐准备	
7. 固定资产折旧	
8. 其他营业支出	
四、投资收益	
五、营业外收入	
六、营业外支出	
七、实现利润	
八、全年在职职工人数（人）	
九、年末表内应收利息	
十、年末表外应收利息	
十一、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十二、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